

# 四川英捷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

邮编 (P.C) 610072

ADD: 5/F,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 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 (Tel): (028) -87747485 87736472

传真 (Fax): (028) -87711981

[Http://www.yjde.com](http://www.yjde.com)

E-mail:scyjs@vip.sina.com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英捷法律意字第 114 号

致：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波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董事长古共伟先生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按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24063304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2%。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关于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 6、关于支付 2010 年审计费用和聘请 201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考核与奖励和监事津贴的办法》的议案；
- 8、关于确定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波

二 0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